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告知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8月19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公司”）转报的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尹珍路扩建公产单位房屋征收的告知函》（独宜居城指办函[2016]71号）。函称：经独山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尹珍路两侧房屋进行征收，征收范围涉及独山公司办公地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按照《独山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并要求独山公司在2016年8月25日前搬迁完毕。

公司收悉该告知函后，正安排相关部门与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沟通协调，协商相关事宜，并于8月22日就补偿方案细节不明晰之处函复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

如有新的进展或新情况，公司将按照要求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